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46号

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如皋市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如皋市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效能，补齐设施服务片区管网建设短板，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质量，根据《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及统一运维管理的实施意见》皋政办发〔2023〕19号和市财政局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如皋市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全市范围内3个街道（如城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及11个乡镇（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下原镇、九华镇、石庄镇、长江镇、

吴窑镇、江安镇、搬经镇、磨头镇),对全市 196 个设施站点(不含化粪池等改造)进行提升改造(采用纳管改造的站点 12 个;重建处理设施的 15 个;改为“厌氧+人工湿地”工艺的站点 91 个;改为 A0/AAO 工艺的站点 78 个)。对淤堵、塌陷、雨污合流、未有效覆盖的管网(约 212.09km)进行配套提升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投资估算 5394.43 万元。资金来源:市、镇(街道)两级财政拨款。

四、项目代码: 2303-320682-89-01-534209。

五、请你单位接文后,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用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落实好项目资金渠道,待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后,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高新区、城北街道、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下原镇、九华镇、石庄镇、长江镇、吴窑镇、江安镇、搬经镇、磨头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 8 份